

促進有效果和有效率之紀律審查程序決議

承認須為準備紀律次委員會會議檢視及分析大量資訊；

渴望以公正、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加強 ICCAT 紀律審核程序之成效和效率；

注意到加強 ICCAT 紀律審查程序之努力，本質上將是必然地重複，且未來之審核及朝本決議所設定之程序修改將由紀律次委員會之執行經驗告知；

ICCAT 決議

1. 秘書處將與紀律次委員 (COC) 主席磋商，利用所有適當之來源(包括依【文件編號第 08-09 號】建議提交之報告)，彙整各 CPC 之遵從資訊 (如紀律摘要表草稿)。紀律摘要表草稿將納入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CPCs) 是否遵從委員會應用之建議資訊，包括報告義務。再者，倘 COC 或 COC 主席提出要求，秘書處也將依魚種、議題或主題彙整紀律資訊之補充表列 (如補充表)，以促進確認優先議題之重點紀律審查。
2. 秘書處應以盡可能在年會開議前三週為目標，傳遞紀律摘要表草稿和任何補充表予所有 CPCs，供渠等在 ICCAT 年會前檢視。將邀請 CPCs 最遲在 COC 首節會議前五日，針對紀律摘要表草稿和任何補充表所反映之自有紀律資訊，提供不正確或額外資訊之初步書面解釋予秘書處。COC 將視委員會主席決定，於年會期間早些時段舉行首節會議，或在 ICCAT 年會開始前之適當時間舉行，倘委員會如此決定。
3. COC 主席將在 COC 首節會議前，審查自 CPCs 取得有關紀律摘要表草稿和任何補充表草案和任何補充表之任一書面意見，視適當修改表格並再次傳遞予 CPCs。同時，COC 主席也將視需要和適當，確認和提議優先審議之 CPCs 或案例，以及目前或未來 ICCAT 年會審議之更廣泛問題或重點領域。
4. 為協助上述第 3 點所訂之任務，COC 主席得在 ICCAT 年會前及／或年會期間，召集主席之友審查小組會議。假使及在召開此類小組會議時，將通告所有 CPCs，並邀請其提供一名代表參與其工作，感興趣的 CPCs 應確保其代表具委員會建議之專業知識。為確保該小組之工作盡可能有成效及有效率，因 CPCs 之漁業利益不同，COC 主席將確保小組之組成規模盡可能小，且儘可能反映委員會之地域代表性。在主席之友審查小組會議期間，參與小組者將不會積極加入有關其 CPC 遵從問題之討論。然而，參與主席之友審查小組不會影響一 CPC 在 COC 會議期間參與遵從相關討論之能力。視適當，COC 主席也可邀請魚種小組、PWG 和 SCRS 主席參加小組會議。
5. COC 首節會議應在年會早些時段舉行，討論將側重於依第 3 段認定之優先案例、CPCs 或問題，未被認定為優先項目之其他 CPCs、案例和問題將不予討論，除非 CPC 提出具體事項供討論。在討論期間，各 CPC 將有機會提供

其紀律有關之額外資訊，諸如任何減輕情節或為確保未來遵從擬採取之行動，並在必要時允許提出問題和討論。

6. 此外，COC 將每兩年在 ICCAT 年會之前舉行一次特別會議，逐一 CPC 進行審查。
7. COC 主席將在初步討論審查之後，考量上述第 5 點所指或自其他來源取得之任何額外資訊，在秘書處之協助下，修改及定稿紀律遵從表和任何補充表，視適當提出處理不遵從議題之行動，同時考慮委員會得採取之任何指導。COC 主席得尋求主席之友審查小組之協助，以完成此項任務。COC 主席將確保小組之審議工作和主席對於處理不遵從問題之每項擬議行動的理由均予以明確地記錄。
8. COC 主席將在完成第 6 點所訂之工作後，傳遞紀律摘要表草稿、任何補充表及主席提議之遵從狀況和處理不遵從情況的行動（具有理由之記錄）予 CPCs，供 CPC 在 ICCAT 年會期間所舉行之最後一節會議審議。倘遵循此一透明、文件完備之紀律審查流程，既不必重複討論遵從問題，也不必詳細報告各項提議之行動。反之，在此一過程的這個階段，對主席提議的行動有不同觀點的案件應予以保留進行實質討論。一旦此類歧見獲得解決，COC 將提送處理不遵從議題之建議予委員會，供審議和採取適當行動。